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縣府修正函、獎學金要點、申請名冊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_11500108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088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088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10881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
A09030000E_1150010881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
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
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08390號函轉
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50021436號函及115
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24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
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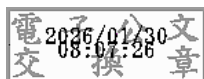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小
王校長民珍詢問（電話：049-2791263，轉分機1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5/01/30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